

证券代码：874142 证券简称：南方乳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方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方案切实可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三、《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有利于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所有股东按发行后持股比例共享的方案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等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的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做出的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发行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关资质，本议案内容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制订《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

规范性文件，拟定《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三、《关于制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能够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四、《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五、《关于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本着谨慎、稳健的原则，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如实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六、《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条件平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八、《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2024年业务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十九、《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方案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十、《关于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十一、《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的内部控制体系总体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并在经营活动中予以执行，在重大决策方面满足了风险有效控制的要求。公司关于2023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真实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有效性。

二十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真实、客观、全面地反映了目前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十三、关于《关于2024年贷款融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可以提升公司资产的流动性和效益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优化财务结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

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十四、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利润分配等事项，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变更。

贵州南方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董延安、熊德斌、兰元富、赵庆

2024年3月26日